

瑞金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

瑞精扶领字〔2020〕114号

瑞金市精准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

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消除贫困存量，控制贫困增量，确保全市处于贫困边缘的农村低收入户和人均收入不高不稳定的脱贫户不致贫和返贫。根据《中共瑞金市委办公室 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常态化巩固脱贫成效工作机制>的通知》（瑞办发〔2020〕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瞄准处在贫困边缘的农村低收入户（以下简称“非贫低收入户”）和人均收入不高不稳定的脱贫户（以下简称“非高标准脱贫户”）两类临贫、易贫重点人群，抓住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

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致贫返贫主要因素，分类设置精准防贫标准和程序，建立未贫先防、近贫预警、骤贫处置、脱贫保稳精准防贫堵贫机制，从源头上筑起发生贫困的“截流闸”和“拦水坝”，基本消除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致贫、返贫现象，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投保、群众受益

瑞金市政府 2020 年安排 260 万元创设“精准防贫保险”，为全市农村人口（现有农村人口 522409 人）的 10%左右（约 5.2 万人）。每人每年按 50 元保费标准购买保险，最高提供 20 万元的精准防贫保障资金。当出现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等致贫返贫因素时，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可以获得相应赔付。

（二）预警监测、事后认定

坚持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严格程序、接受监督”，健全两项机制。一是防贫预警机制。防贫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设定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等可能致贫返贫的“警戒线”，通过建立部门监控、乡镇村排查、农户申报等途径相结合的预警机制，第一时间发现致贫返贫隐患，框定纳入调查认定的人员范围。二是防贫保障机制。纳入防贫范围的人员，经调查确认符合救助条件的按标准发放保

险金，筑牢精准“防贫墙”。

（三）全市统筹、多方联动

防贫工作在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进行，成立市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社、扶贫、教育、卫生、民政、医保、公安、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别负责相关数据实时监控、定期提供或接受信息查询，保险机构负责“两类人群”调查核实认定、确定赔付对象。乡镇、村和驻村帮扶单位负责政策宣传，配合保险机构开展核查，防贫对象评议公示，做好帮扶措施落实等工作。

（四）保险期为一年

从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

三、对象范围

瑞金市所辖17个乡镇，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登记为农村人口的常住居民，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低于本年度国家贫困线1.5倍（2019年脱贫标准为3747元/年，1.5倍即5620.5元；2020年脱贫标准为4000元/年，1.5倍即6000元）的标准进行框定，可按程序认定为防贫对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于本方案：

1.不符合“两非户”标准的，即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上年度国家贫困线1.5倍标准的人员不赔。

2.非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致贫或返贫的不赔。

3.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4.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里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5.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不赔。

6.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四、发放标准

（一）因病防贫保险金发放标准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就医，其产生的医疗费用（含住院、门诊慢性病等）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商业补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众筹等各类补偿后，年度内剩余合规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超过预警线，导致当年收入低于“防贫保障检测线”的，经调查确认符合相关规定的，发放防贫保险金。

1.属于非高标准脱贫户的，按照自付医疗费用 0.5 万元设置预警线，纳入监测范围，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自付费用扣除

0.5 万元起付线，剩余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按照 5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1 万元（含）至 3 万元的，按照 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3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 7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

2.属于非贫低收入户的，按照自付医疗费用 2 万元设置和预警线，纳入监测范围，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自付费用扣除 2 万元起付线，剩余费用在 2 万元以下的，按照 5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2 万元（含）至 4 万元的，按照 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4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 7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

因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每人最高 1 万元标准发放防贫保险金。

（二）因学防贫保险金发放标准

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非贫低收入户子女在校接受高等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以及非高标准脱贫户子女在省内独立学院和省外普通高等学校接受高等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包括义务教育之外、高等教育以下学生在校就读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0.5 万元为监测线，对经核实可能致贫或返贫的，相应费用超出部分在 0.3 万元以内的，按 10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0.3 万元（含）至 0.5 万元的，按 8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0.5 万元及以上的，按 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

（三）因灾（含意外事故）防贫保险金发放标准

由于火灾、水灾、风灾、雹灾、雷灾、山体滑坡等特定自然

灾害（含病虫害、牲畜瘟疫类）、意外事故（找不到赔付人或赔付人无赔付能力）及其它突发类灾害或事故造成家庭财产损失，导致当年收入低于“防贫保障监测线”的，经调查确认符合相关规定的，发放防贫保险金。

1.属于自然灾害类的，以1万元为预警线，家庭财产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扣除1万元起付线，超出部分在1万元以下的，按4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1万元（含）至3万元的，按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3万元及以上的，按8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每户最高不超过3万元。

2.属于意外事故类的，无法找到责任人或即使找到责任人但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治疗等，可能导致生活处于贫困线以下的家庭，分以下两种情况发放防贫保险金：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自然灾害类防贫保险金标准发放；二是因医疗花费过高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病防贫保险金标准发放，但交通类意外事故医疗费用最高限额每人不超过5万元。

3.因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按每人3万元的标准发放防贫保险金，导致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每人最高1万元发放防贫保险金。

（四）因个人主要责任无法对第三方赔偿防贫保险金发放标准

非主观意愿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后，因赔偿责任导致返贫或致贫时进行保险金发放。以0.5万元为监测线，相应

费用超出部分在 0.3 万元以内的，按 10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0.3 万元（含）至 0.5 万元的，按 8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0.5 万元以上的，按 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

（五）因生产资料损失防贫保险金发放标准

生产资料直接影响生产力，因生产资料（包括生产工具、运输设备、原材料等）非主观意愿损失，无法进行正常生产或劳动经营导致返贫或致贫时进行防贫保险金发放，以供购买相应生产资料用于恢复生产。以 1 万元为监测线，相应费用超出部分在 0.3 万元以内的，按 10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0.3 万元（含）至 0.5 万元的，按 8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0.5 万元及以上的，按 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

五、工作流程

（一）个人申请。采取农户自行申报的方式进行，即每月由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致贫返贫人员向所在村“两委”提出申请，经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对申请人员信息分类进行统计，在村级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天），公示期满后报所属乡镇。

（二）乡镇初审。乡镇分类汇总各村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致贫返贫人员情况，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申请程序分别报市级人社、扶贫、教育、卫生、民政、医保、公安、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三)部门审核。各相关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监测对象，同时将统计检测对象及相关信息（包括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致贫返贫原因、实际费用支出等情况）报市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分类汇总。

(四)情况交办。市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分类汇总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信息转交保险机构调查核实。

(五)专业调查。保险机构接到任务后，在市内3个工作日、市外10个工作日内，对监测对象家庭按照“四看一算一评议”（四看：看住房、看家用、看大件、看儿女；一算：算收入；一评议：评家庭整体情况）的方式完成专业调查取证工作，同时，将符合精准防贫条件的初选人员名单上报市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信息核实。由市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防贫界线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对涉及人员家庭是否有公职人员、房产、经营门店、家庭收入、车辆等情况进行二次审核，并剔除不符合防贫条件人员。同时，将审核确定的人员信息反馈至乡镇。

(七)评议公示。各乡镇将第二次审核确定的人员按村进行分解，同时在3个工作日内对调查结果进行评议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审批备案。公示期满后，由村民委员会、乡（镇）、

牵头部门、市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程序对最终确定的精准防贫保险理赔人员进行审批。同时，由各乡镇负责将评议公示人员信息及评议记录、公示照片等必要资料报市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九）赔偿金发放。保险机构接到市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防贫保险金的通知后，按理赔标准及时将防贫返贫保险金转账到防贫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上，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将有关凭证上报市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存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副书记蓝贤林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宋平荣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扶贫办，由市扶贫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做好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宣传精准防贫保险相关政策，组织推动我市精准防贫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协调处理精准防贫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各乡镇和村要成立以乡镇长、驻村第一书记和村“两委”班子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配合承办机构，共同做好精准防贫保险承保范围界定、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始终把精准防

贫保险工作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点，按照确定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明确工作责任，会同保险机构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市扶贫办负责做好精准防贫保险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的推动落实，在政策指导、工作协调、数据共享等方面积极协助保险经营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做好对筛选监测人员的信息核查工作；市医保局、民政局、人社局、保险机构负责按照因病防贫预警线，做好对因病返贫人员监测、相关信息审核等工作；市教科体局负责按照因学防贫预警线，做好因学返贫家庭学生数据的分析监测等工作；市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综合运用财政资金、金融资金，扶持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致贫返贫人员申请防贫保险，全面筑起“两非户”人口返贫致贫防线；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按照因灾预警监测线，做好对因灾返贫家庭的监测、相关数据信息汇总审核、财务状况核查等工作；市交警大队负责做好因交通事故返贫人员和车辆信息的核查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防贫申请人员经营门店信息核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负责做好防贫申请人员不动产状况核查工作；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因灾致贫家庭监测和相关信息审核上报工作。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保险机构的沟通协调，根据农村群众参保需求特点，提供优质便捷的保险服务。同时，要做好宣传保障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介，

加强对精准防贫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大力宣传精准防贫工作的目的、意义、措施及程序，提高农民群众的知晓率、参与度。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精准防贫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和责任感，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督促检查，把信息收集、调查核实、评议审批、保险理赔、完善制度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市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精准防贫保险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督促落实具体工作。各乡（镇）和村“两委”要结合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协同保险机构将精准防贫保险政策及具体的申请、承保、理赔情况公开公示，切实将该项强农惠农利农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瑞金市精准脱贫攻坚战领导小组

2020年7月17日





瑞金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 200 份